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5 人，董事马伟进先生授权董事吕友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施梁先生授权董事吕友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蒋哲虎先生授权董事鲁小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卢剑波先生授权独立董事管黎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由董事吕友帮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有关内容参见同日刊登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八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、“第九节公司治理”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8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,116,339.75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152,629.54 元。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435,229,054.26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32,076,424.72 元。故 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，聘任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18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**【9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